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基于“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凡本公告书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1）A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501212

基金简称：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FOF-LOF）A

基金场内简称：优选配置（扩位简称：广“发优选配置 FOF”）

（2）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501825

基金简称：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FOF-LOF）C

2.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存续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两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转为“广发优选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规定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在权衡封闭运作期结束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运作期结束日或封闭运作期及延长封闭运作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024,499,282.9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84,930,760.39 份，C 类基金份额 39,568,522.55 份。

6.基金份额净值：

2021 年 11 月 12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6，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7.本次上市 A 类基金份额总额：252,683,535.00 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10.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各方上市交易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46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两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以其持有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托场内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转为“广发优选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规定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权衡封闭运作期结束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运作期结束日或封闭运作期及延长封闭运作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基金方式：本基金为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发售。

4.发售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

7.发售期限：共计发售 10 个工作日。

8.A 类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场外代销机构：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基华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蓝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玖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2）场内发售机构：本基金场内场外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9.C 类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场外代销机构：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基华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蓝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玖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2,595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81,341.75 份，其中 A 类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0,611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92,821.67 份；上市交易的场内 A 类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2,999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84,253.93 份。

（二）持有人结构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本基金总份额 1,024,499,282.94 份，上市交易的 A 类份额基金份额 252,683,535.00 份，其中投资者持有的 A 类份额上市交易的 A 类份额基金份额为 64,749,211.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 A 类场内基金份额比例为 16.18%；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A 类上市交易的 A 类场内基金份额为 211,934,324.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 A 类场内基金份额比例为 83.87%。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员工持有本基金份额合计 1,238,719 份，占基金份额总量的 0.016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三）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份额(本基金份额)	占份额比例(%)
1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009,800.00	7.92%
2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8,000.00	7.91%
3	马鞍山	10,241,812.00	4.05%
4	吴文成	5,999,000.00	2.37%
5	潘小斌	3,976,143.00	1.57%
6	王晓峰	1,988,700.00	0.79%
7	罗敏	1,988,621.00	0.79%
8	陈文万	1,723,566.00	0.68%
9	李国梁	1,488,908.00	0.59%
10	王巧	1,388,951.00	0.55%
合计		68,803,200.00	27.23%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总经理：王兆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9848（集中办公区）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机构编号：91444000076282312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4.1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3%
珠海长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珠海横琴海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珠海禾工海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珠海横琴海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珠海横琴海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合 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改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能划分明确、制衡监督有效、内部控制合理、满足经营需要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置了稽查、薪酬和组织架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职能分工。

公司组织架构主要分为投研条线、市场条线和中后台条线。其中，投研条线包括主动权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国际投资、资产配置、宏观策略、行业研究等职能部门，研究投资方面以“主动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国际投资、资产配置、宏观策略、行业研究等职能部门”为核心业务，市场条线包括产品设计、零售业务、机构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养老业务、战略与创新业务等职能部门，负责营销及拓展资产规模并满足投资、管理、服务需求。中后台条线包括运营管理部块、业务支持部块和管理支持部块，上述职能分别实现基础、风险管理和业务需求等、产品与市场、监管方面的合规工作、内部稽核、投资风险管理及复盘测算等等工作，业务支持板块主要负责投资决策会议等、系统开发、数据平台建设、组合交易、会计与结算、注册登记等工作，管理支持板块主要负责规划研究、财务管理、人力行政等工作。

4.公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公司是第十子公司共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RQFII、QF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基本权限和保险资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资格，是具备综合资产管理能力与投资风险管理能力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坚持“专业创造价值、客户利益为上”的理念，致力成为多资产、多策略、多市场的领先全能资产管理机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

5.信息披露负责人姓名及

咨询电话：020－83936666

6.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 732 人，其中博士学位 22 人、硕士学位 306 人和学士学位 187 人。

7.基金总经理

杨国安士，中国证券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策略部总经理、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亿柒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捌拾捌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李申

联系电话：(025)6963 7102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资产托管处市场处、金融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企业年金处、证券投资托管业务处、社保及大客户服务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合规监督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正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和分中心，共有员工 30 余人。目前托管业务拥有熟练的操作人员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和审计程序，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成长稳步推进托管业务的合法化和规范化，为客户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DII、RQFII、QFII、企业年金、存托证券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国内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机构之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 17 万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机构高度认同。截至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参与或将（全球托管人）、《财经》、《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被评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优秀托管人（中债）“年度券商产品管理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所）“年度托管银行”奖项，并在 2017-2019 及 2020 年分别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最佳托管系统支持奖”、“中国产权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以及“中国产权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

（三）上市推荐人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人：林传辉

联系人：胡阳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四）边市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电话：(020－2801286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雯、马婧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的“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历史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9,295,372.5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345,77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106,706,915.08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775.99
基金投资	892,644,861.23	应付托管费	54,01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3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76,953.7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6,208.50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应付款	3,666.65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419,748.87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4,499,282.94
		未分配利润	-3,732,32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211,831.43
资产总计：	1,020,631,359.32	负债与所有人权益合计：	1,020,631,359.32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I 类基金份额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706,915.08	10.37
2	其中：股票	106,706,915.08	10.37
3	基金投资	892,644,861.23	86.78
4	固定收益投资	-	-
5	其中：债券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295,372.50	2.84
10	其他资产	26,208.50	0.00
11	合计	1,028,673,357.31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01,741.00	0.28
C	制造业	62,368,824.00	6.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34,535.00	0.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162.00	0.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69,437.00	0.28
J	金融业	31,066,661.00	3.03
K	房地产业	883,278.00	0.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8,480.00	0.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11,380.00	0.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3,307.00	0.0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2,110.00	0.03
S	综合	-	-
	合计	106,706,915.00	10.38

2.报告期末按沪深两市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100	9,066,258.00	0.88
2	300059	东方财富	250,900	8,889,387.00	0.86
3	300014	亿纬锂能	47,300	5,224,207.00	0.5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2,400	5,165,504.00	0.50
5	601318	中国平安	89,600	4,534,656.00	0.44
6	300450	先导智能	41,100	3,587,619.00	0.35
7	601012	隆基股份	38,800	3,392,766.00	0.33
8	300122	智飞生物	21,400	2,735,776.00	0.27
9	601166	兴业银行	120,300	2,264,452.00	0.22
10	300316	晶盛机电	26,300	2,175,799.00	0.2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208.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6,208.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已履行管理人职责出承诺：

（一）“作为基于《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提醒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以知悉所知的基金份额产生法律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流传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传闻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该基金上市交易已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承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

（三）《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

（四）《广发优选配置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组合主要以被动型指数型基金组成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点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三分投资”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资产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法律、法规赋予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拟地或特定范围的证券投资；

（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投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投资产生的一切权利；

（3）法律、法规赋予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权利。

（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

（下转 B122 版）